

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技術工作委員會組織管理辦法

本辦法經104年7月16日理事會訂定
本辦法經105年3月2日理事會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經105年11月10日理事會第二次修訂
本辦法經109年5月22日技術管理委員會第三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根據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技術管理委員會組織管理辦法，本協會於技術管理委員會下，按照資通產業技術領域和專業範圍，設立若干技術工作委員會，具體組織會員單位展開資通標準研究活動。
- 第二條 技術工作委員會的設立、調整或終止，由技術管理委員會做成決議，並報請協會理事會核准。
- 第三條 技術工作委員會由選擇參加各技術工作委員會的團體會員組成。
- 第四條 如因任務需求必須設特設工作委員會，其組織管理參照本辦法執行。

第二章 組織及活動

- 第五條 根據開展技術標準活動的需要，技術工作委員會下得設若干工作組，工作組下得設若干任務組。
隨著資通產業技術的發展，對某一重點或熱點技術急需展開標準化工作，而現有的技術工作委員會所屬工作組的技術領域無法涵蓋，則可在該技術工作委員會下設特殊工作組。
當一個標準化議題需要在一個以上的工作組(跨技術工作委員會)內進行研究，且採用聯合會議的方式不能有效達成任務時，可成立聯合工作組。
- 第六條 工作組與特殊工作組及聯合工作組的設立、調整或終止，及其工作範圍的確定、調整，由技術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技術管理委員會核准。
- 第七條 技術工作委員會置主席一名，需要時置副主席若干名。工作組與特殊工作組及聯合工作組置組長一名，需要時置副組長若干名。
- 第八條 技術工作委員會得由主席指派秘書若干名，以協助技術工作委員會運作。
- 第九條 技術工作委員會在協會確定的任務範圍內，以會議形式或通信方

式展開活動。

第十條 技術工作委員會根據工作需要，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工作會議。工作組與特殊工作組及聯合工作組根據工作需要，經技術工作委員會決議，可召開其個別工作會議。

第三章 成立與終止

第十一條 (技術工作委員會之成立與終止)

一、技術工作委員會成立之流程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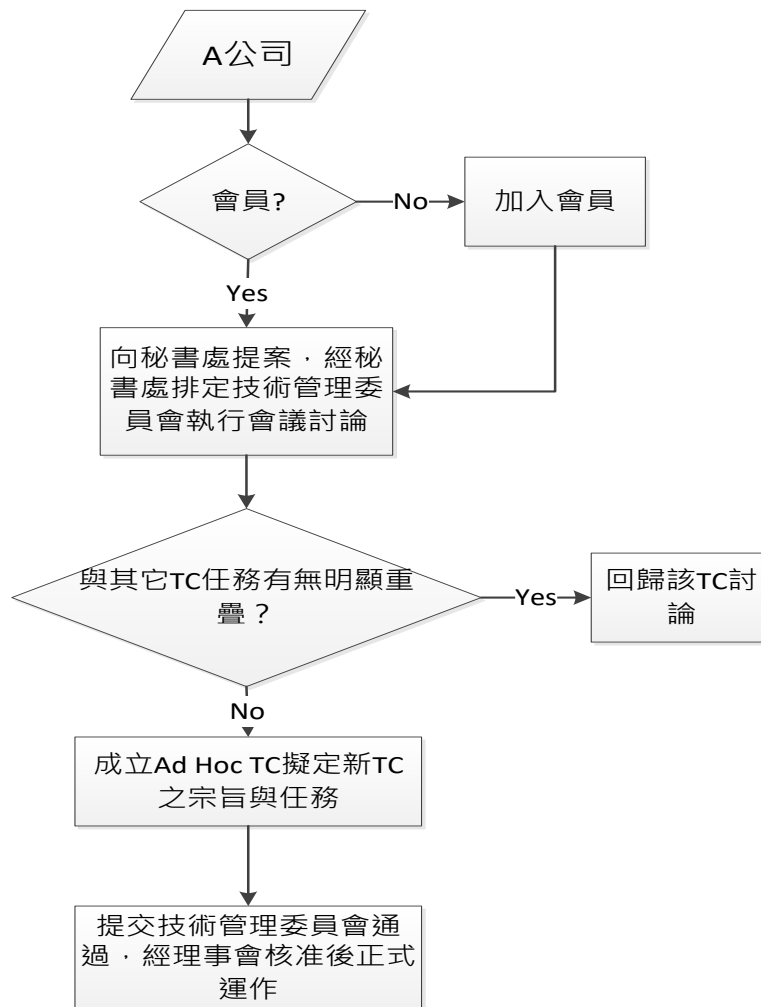


圖 1 技術工作委員會成立流程

二、協會之正會員有權向秘書處提出成立特定技術工作委員會之議案，秘書處於收件後，需將此議案排入例行技術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必要時秘書處得召集技術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進行討論。

- 三、技術管理委員會做成決議。若同意設立則先行於技術管理委員會下成立臨時委員會以擬定新工作委員會之宗旨與任務並建議暫代之主席。
- 四、新工作委員會之宗旨與任務草案經技術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送交理事會核准後，新工作委員會正式成立運作，並由暫代主席負責召集工作會議，完成主席之選舉。
- 五、技術工作委員會完成其階段性任務後，經委員會之決議，向技術管理委員會提案終止技術工作委員會之運作，經技術管理委員會同意送交理事會核准後，正式終止。

第十二條 (技術工作委員會轄下工作組之成立與終止)

- 一、協會之正會員有權向技術工作委員會提出成立特定工作組之議案，技術工作委員會主席，需將此議案排入例行工作會議討論，必要時得召集技術工作委員會臨時會議進行討論。
- 二、技術工作委員會做成決議，若同意設立，則先行於技術工作委員會下成立臨時工作組，以擬定新工作組之任務與工作規劃，並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產生暫代之組長。
- 三、新工作組之任務與工作規劃草案、暫代組長人選經技術工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交技術管理委員會核准，核准後新工作組正式成立運作。
- 四、工作組完成其階段性任務後，經技術工作委員會決議，向技術管理委員會提案終止工作組之運作，經技術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正式終止。

第四章 工作任務

第十三條 (技術工作委員會的任務)

- 一、討論通過本委員會所屬技術範圍的任務宗旨、架構體系和發展規劃草案，研究提出制定與修正標準項目及其它建議。
- 二、討論通過技術工作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建議草案和工作報告。
- 三、審查通過工作組與特殊工作組及聯合工作組提交的標準草案文件及其它研究成果。
- 四、組織開展與其它國際與區域性資通標準化組織的國內對口研究，推薦提交到國際資通標準化組織的提案。
- 五、決定任務組的設立、調整或終止。
- 六、組織本委員會所屬技術領域與專業範圍的學術活動。

第十四條 (工作組與特殊工作組及聯合工作組的任務)

- 一、編制工作組、特殊工作組、或聯合工作組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 二、研究提出標準研究課題與制定及修正標準項目建議。
- 三、落實制定與修正標準項目及標準研究項目。
- 四、組織標準草案起草、徵求意見、草案審查，將審查結論提交技術工作委員會。
- 五、開展和其它有關國際與區域性資通標準化組織對口研究，組織起草、討論、建議草案規格。

第五章 技術工作委員會主席

第十五條 (職責)

- 一、領導技術工作委員會展開所屬任務範圍的標準研究活動，完成本技術工作委員會的工作任務。
- 二、研究提出技術工作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 三、主持技術工作委員會會議，協調解決標準活動中的爭議和技術問題。
- 四、協調、指導工作組與特殊工作組及聯合工作組的工作。
- 五、協商、推薦副主席、工作組與特殊工作組及聯合工作組組長、副組長人選。
- 六、向理事會報告工作。
- 七、副主席協助主席工作並主動承擔主席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主席與副主席的條件)

- 一、熟悉標準化流程並具備標準制定相關經驗、熱心標準化工作。
- 二、具有本技術領域專業和豐富實踐經驗。
- 三、良好的組織協調能力、國際視野與溝通能力。
- 四、工作認真負責、公平公正、作風民主。
- 五、工作單位承諾支持主席或副主席之工作任務遂行。

第十七條 (主席與副主席產生辦法)

- 一、主席由正會員出具推薦函舉薦，經技術工作委員會選舉產生，報理事會核准。
- 二、主席候選人經理事會核准前，為使該技術工作委員會順利運作，由經技術工作委員會選舉產生之主席當選人暫代主席，行使第十五條主席的職責。
- 三、技術工作委員會主席於任期屆滿前最後一次會議舉辦前至少兩周，公佈徵求主席候選人。主席候選人資格必須為正會員所推派之公司員工代表。推薦主席候選人之正會員需具備有此技術

工作委員會之投票資格。

- 四、主席候選人必須提出所舉薦之正會員之推薦函，並以適當方式於選舉一周前公告予會員週知。
- 五、技術工作委員會主席於任期屆滿前最後一次會議，舉行主席之選舉。主席候選人每人得有適當時間向與會會員提出報告，包括自我介紹、在技術工作委員會之經歷與對技術工作委員會之未來規劃等。主席之選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主席當選人需獲得出席具投票權會員中過半數之同意，棄權票之投票排除在外。
- 六、若候選人之得票數均未超過半數，則取得票數前兩名之候選人再進行一次投票。若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
- 七、主席當選人得提名由正會員出具推薦函之合適名額為副主席人選，經技術工作委員會通過產生，送交技術管理委員會核准。
- 八、副主席出缺時或未併主席選舉產生，則由正會員出具推薦函，由主席提名，經技術工作委員會通過產生，報技術管理委員會核准。

第十八條 (主席與副主席任期)

- 一、技術工作委員會主席之任期自理事會核准之日起計，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二、技術工作委員會副主席之屆滿日與主席同。
- 三、在主席任期內，需要更換主席時，應由理事會、技術管理委員會或主席本人提出，由技術工作委員會通過，同時按第十七條規定產生新主席。

第六章 工作組與特殊工作組及聯合工作組組長

第十九條 (職責)

- 一、組織工作組與特殊工作組及聯合工作組運作架構展開研究活動，完成工作組與特殊工作組及聯合工作組的工作任務。
- 二、研究提出工作組與特殊工作組及聯合工作組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 三、準備並主持工作組與特殊工作組及聯合工作組會議，協調解決標準活動中的爭議和技術問題，起草會議紀錄。
- 四、協調、指導任務組的工作，及協商、推薦任務組組長與副組長人選。
- 五、向技術工作委員會報告工作。
- 六、副組長協助組長工作並主動承擔組長交辦事項。

第二十條 (條件)

- 一、熟悉本專業技術並熱心標準化工作。
- 二、良好的組織協調能力和溝通能力。
- 三、工作認真負責，公平公正、作風民主。
- 四、工作單位書面承諾支持和保證組長之工作任務遂行。

第二十一條 (工作組組長與副組長產生辦法)

- 一、技術工作委員會下設之工作組組長與副組長，其選舉方式比照委員會主席，但經委員會決議，得改採由技術工作委員會主席提名正會員所推薦之候選人，經技術工作委員會通過產生，送交技術管理委員會核准。
- 二、聯合工作組組長由相關工作組的組長協商確認或聯合擔任。

第二十二條 (工作組組長與副組長任期)

組長與副組長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在組長任期內需要更換組長時，由技術工作委員會主席提出，或由工作組組長本人提出，由技術工作委員會通過，同時按程序產生工作組新組長。

第二十三條 (任務組)

- 一、任務組置組長一名，需要時置副組長一名。
- 二、任務組組長、副組長由工作組組長提名，經工作組通過任命。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疑義，由協會秘書處負責解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呈技術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改時亦同。